

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无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代理机构贰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文化馆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东门大街文化大厦3层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0年11月3日

乙方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

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三街9号  
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0年11月3日

鉴证单位：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鉴证单位（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附件：采购明细